

聊城大学季羡林学院

荣誉学位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为了强化学生的科研训练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，根据《聊城大学关于建设季羡林学院的意见》（聊大校发[2013]62号）和《聊城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荣誉学位制度的意见》（聊大校发[2018]9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季羡林学院设荣誉学位学生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，并制定该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资助经费

学院荣誉学位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经费，由学校出资设立，每年25万元。

第二条 资助对象

荣誉学位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经费资助对象为季羡林学院在册学生。

第三条 资助申请人的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纪现象。
2. 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。
3. 学习态度认真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4. 科研态度严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。

第四条 资助项目等级

资助项目分为优秀与良好两个等级。

第五条 项目资助额度

学院对良好以上的项目进行资助，优秀项目3000元，良好项目2000元。

第六条 评选办法

凡季羡林学院的学生，在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都必须申报学

院的科研训练项目。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所有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水平打分排序，根据项目等级比例确定资助项目的额度和数量，取得学校资助经费的不再重复资助。

第七条 资助项目结题验收

无论是基础理论研究，还是应用研究，一般不超过2年。所有项目必须在大学三年级第二学期结题，并通过专家鉴定达标验收。

第八条 附则

1. 本办法自2019年开始执行。
2. 本办法由季羡林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季羡林".